

证券代码:300545

证券简称:联得装备

公告编号:2017-007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聂泉先生提交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提案后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该议案，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事项尚需通过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	公司控股股东聂泉先生		
提议理由	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，为更好地回报股东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 10 股	0	2	0
分配总额	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7,130.5936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。		
提示	董事会审议利润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		

（二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，符合公司利润

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 的经营成果，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,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(三) 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本次控股股东聂泉先生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、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。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。

二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

1、提议人、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前六个月持股变动情况

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六个月内，提议人、公司 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，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。

2、提议人、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

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未来六个月（即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）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减持计划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。
- 2、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股即将届满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！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聂泉先生提交的有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后召开董事会，全体董事一致认为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兼顾了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利润分配政策，适应公司发展战略。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、在本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全体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提议人聂泉先生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0 日